

#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

项目编号 京发改（前期）【2017】148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验收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2021年12月1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延水务文【2017】327号，2017年6月16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开始施工，2018年12月完工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a href="http://www.gsjhbj.com/index.php?m=content&amp;c=index&amp;a=show&amp;catid=6&amp;id=190">http://www.gsjhbj.com/index.php?m=content&amp;c=index&amp;a=show&amp;catid=6&amp;id=190</a>		

## 二、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在2021年12月17日自行组织了关于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监理单位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全长3.835km，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40米，道路标准横断面为两幅路型式，路基宽27.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项目总占地15.54hm<sup>2</sup>。总投资为1063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054万元。实际于2017年12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



(二)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3月,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关于《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延水务文[2017]327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采用定位观测、调查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12月提交了《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和

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后，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评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76 万元；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已恢复植被的区域的观测，及时补植相关植物措施，保证植被长势良好并发挥相应的保持水土和恢复绿色景观等效果。

（2）工程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经常性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使之发挥长久的水土保持功能。

（3）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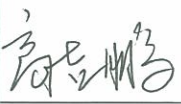



(5)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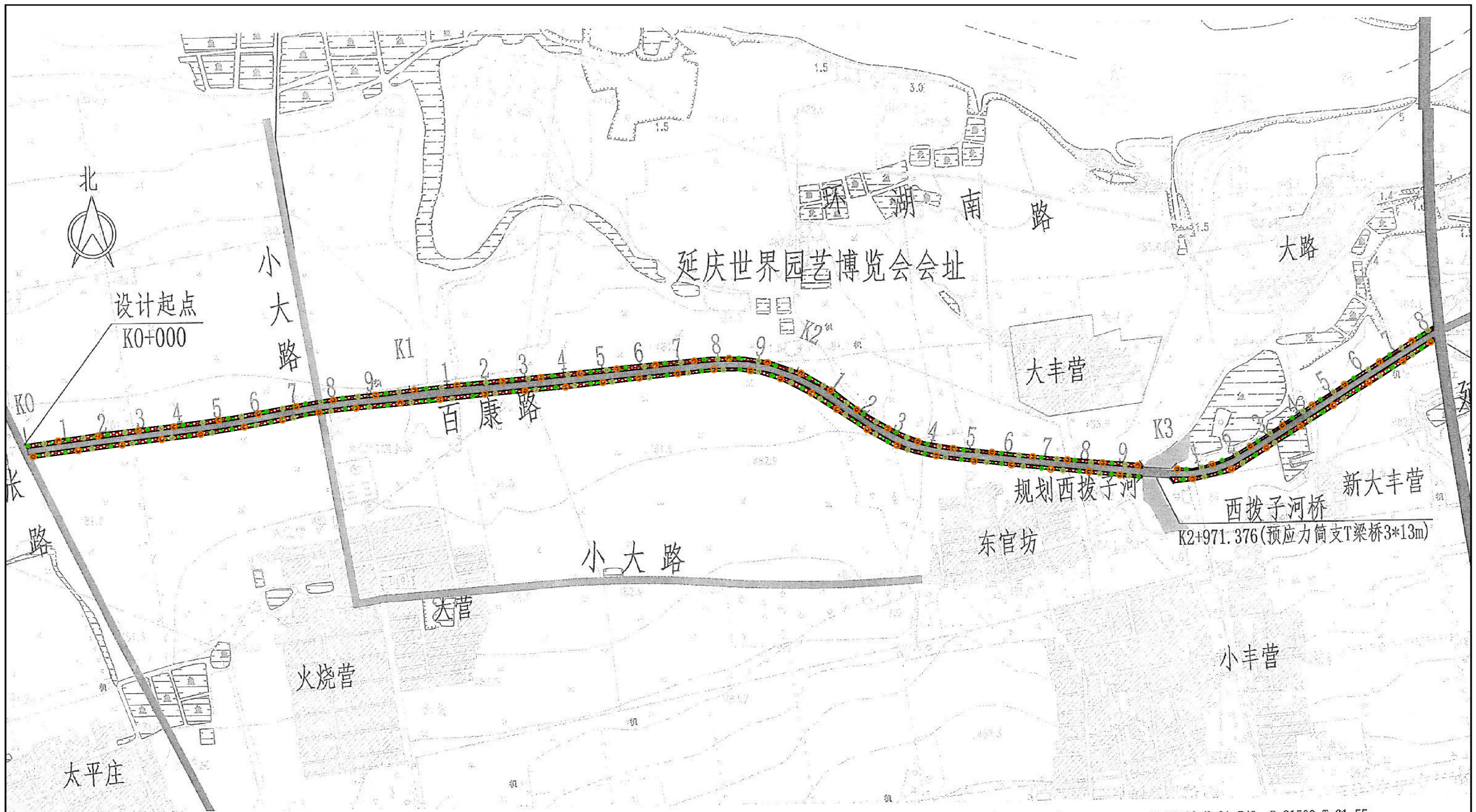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 (m <sup>3</sup> )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排水边沟植草护坡 (m <sup>2</sup> )			20800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5.38	
	栽植乔木 (株)			1726	
	栽植灌木 (株)			20929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			1.49	
	植草坪 (hm <sup>2</sup> )			1.09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鲁振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科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文勇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齐建春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宏龙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于艳伟	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萌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大志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高吉鹏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大雷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星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科员		
		汪德云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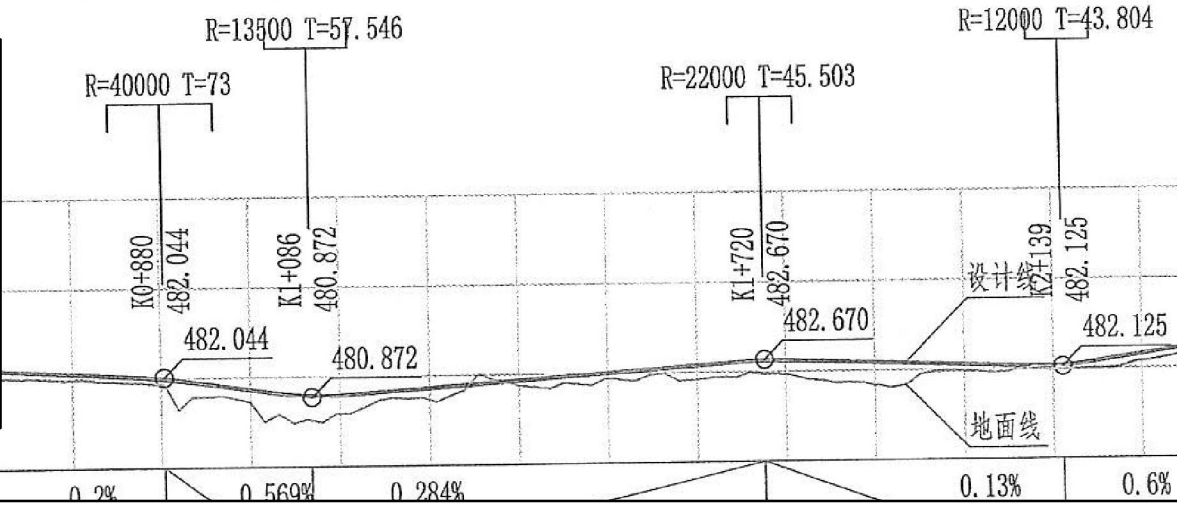


比例尺为1:12500, 图上单位以米计

纵向比例为1:1000  
横比例为1:500

**图例:**

-  边沟植草砖护坡
-  撒播草籽
-  乔、灌木栽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百康路(康张路~延崇高速公路)道路	水保	设计	
核定			验收	部分	
审查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校核					
设计		比例	1:1000	日期	2021年12月
制图		图号	附图: 4		
资质证号	水保监测(京)字第0024号				